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彥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3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猴痘防治工作手冊、附件2-「猴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、附件3-「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使用方案」及附件4-「猴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各1份 (11203002420-1.pdf、11203002420-2.pdf、11203002420-3.pdf、1120300242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猴痘防治工作手冊」、「猴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、「猴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 使用方案」及「猴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各1份（如附件1-4），請轉知所屬單位、轄內醫事機構及相關人員知悉並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2年3月2日召開之「猴痘疫情防治專家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件修訂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猴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：

1、修訂疫苗接種對象、方式及建議時間：

(1)擴大暴露前預防(PrEP)接種對象，及新增18歲以上族群可採「皮內」注射接種方式。

(2)暴露後預防(PEP)接種：若高風險接觸者未出現猴痘相關症狀，可於最後一次暴露後14天內接種，

疾病管制科 112/03/13



A21120006338



但儘速於暴露後 4 天內接種，以達最佳預防效果。

- 2、新增疫苗使用及接種相關注意事項說明。
- 3、併同修正附件相關表單及疫苗接種須知、接種同意書等。

(二) 猴痘抗病毒藥物 TPOXX® (tecovirimat)：

- 1、使用對象，除原猴痘重症患者（包括：出血性疾病、融合型皮膚病灶、敗血症、腦炎等）及其他經疾病管制署同意使用之特殊條件外，增列以下對象：

(1) 嚴重免疫不全者，包含感染愛滋病毒且 $CD4 < 200$

cells /mm³、白血病、淋巴瘤、全身性惡性腫瘤、器官移植等。

(2) 兒童族群（特別是 1 歲以下的嬰兒）、孕婦及哺乳婦女。

- 2、增列體重小於 13 公斤之猴痘確診個案藥物使用劑量和方式建議。

(三) 猴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：

- 1、與確診個案曾有任何形式性接觸之高風險接觸者，包括確診個案於發病前潛伏期期間之性接觸者；以及發病後之性接觸者，若未及於最後一次暴露後 14 天內接種 PEP 疫苗，可於追蹤監測期滿後，安排接種 PrEP 疫苗。
- 2、提醒接觸者如有出現發燒或出疹等疑似猴痘症狀，應主動聯繫衛生單位，由衛生單位協助安排就醫，就醫時應佩戴醫用口罩。



三、旨揭工作手冊及相關使用指引，以及併同更新的猴痘核心教材、猴痘防治宣導教材等，均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猴痘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